

宜蘭縣蘇澳國民小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四年級

『校外教學』活動計劃

壹、依據：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年會議

貳、目的：

- (一) 啟迪學童運用所學的知能於生活中，以拓展知識領域。
- (二) 透過實地探索教學，豐富學生的學習內容，提供學生接觸多元化自然與人文資源。
- (三) 倡導學童正當休憩活動，促進身心發展。

參、主辦單位：蘇澳國民小學

肆、承辦單位：學務處暨四年級教師群

伍、活動時間：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8:00~16:00。

陸、活動地點：蘭陽博物館及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柒、活動流程和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捌、參加人員及任務分配：

- 一、總領隊：校長盧聰賢 副總領隊：吳一藝主任、李坪鍵主任
 總幹事：賴民杰組長 副總幹事：學年主任 侯惠蘭教師
 組員：林秋伯、黃天法、陳家凌、張秋美教師

二、任務編組：分配如下表

(1)行前準備

單位	任 務 項 目	備 註
學務處	1. 校外教學相關聯絡事宜 2. 提供活動所需器材（擴音機、無線對講機） 3. 協助交通安全事宜	
教務處	1. 提供相關教學資料 2. 協助支援教師課務 3. 學生公假事宜	支援教師視課務安排
四年級	1. 召開學年會議 2. 調查學生教師參加人數並提供保險名冊。 3. 邀請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及家長參與。 4. 設計規劃當天活動流程。	
總務處	1. 協助車輛、保險、餐點事宜。	
人事室	1. 協助統一登錄隨隊教職員公假事宜	

(2)當天任務

負責人員	任 務 項 目	負責人員
學 務 處	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場地聯絡及相關器材設備租借	學務處
四年級教師	學生安全維護及活動等偶發事件之處理	四年級教師
支 援 教 師	學生緊急意外傷害及事故之協助處理(1-2位)	科任教師優先

九、活動檢討

議請參加之相關人員、老師及學生代表於活動後發表本次活動得失，作為日後參考改進。

十、本計畫經與各處室召開說明會後，再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宜蘭縣蘇澳國民小學一百零三年度四年級

『校外教學』活動計劃流程表

活動項目	活 動 內 容	負 責 人 員	備 註
活動時間	103年10月21日〈星期二〉		
07:55~8:00	整隊集合(活動中心一樓)	四年級教師	
08:00~9:30	出發前往蘭陽博物館	四年級教師	
9:30~12:00	參觀蘭陽博物館	四年級教師	
12:00~12:30	午餐時間	四年級教師	
12:30~13:20	搭車前往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四年級教師	
13:20~15:00	參觀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四年級教師	
15:00~16:00	賦歸	四年級教師	
預計達成之學生能力指標			
(健 4-2-2)	評估體適能活動的益處並參與活動以提升個人體適能。		
(環 1-2-2)	覺知自己的生活方式對環境的影響。		
(環 3-2-1)	了解生活中個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並培養與自然環境相關的個人興趣、嗜好與責任。		

四年級「校外教學」經費概算

名稱	單價	數量	金額
每位學生收費	240	111	26640
車資	8000	3	24000
保險	10	111	1110
雜支	1530		

學年主任：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總務主任：